

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客家文化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9 日公布
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2 日修正

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7 日修正
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8 日修正

- 一、本要點依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訂定之。
- 二、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客家文化諮詢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之職權如下：
 - (一)新北市(以下簡稱本市)客家文化活動規劃、執行及客家文化資源調查之諮詢事項。
 - (二)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(以下簡稱本局)辦理各項客家文化活動之諮詢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本局局長兼任；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本局副局長兼任；其餘委員，由本局局長就本市各立案客家社團現任理事長聘任之，任期一年。

本會委員於任期內卸任社團理事長職務者，由新任理事長繼任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- 四、本會置顧問(與本局顧問不同)若干人，由主任委員就下列人員聘任之，任期一年：
 - (一)具有客家戲劇、舞蹈、工藝、出版傳播及其他具有專門學識之專家學者。
 - (二)熱心參與客家文化活動之人士。

本會顧問於任滿前出缺，其補聘之委員聘期至補滿原任者之任期為止。
- 五、本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，並為會議主席；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；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均不克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派委員一人為主席。
- 六、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，得由社團現任副理事長、理監事或總幹事代表出席，並得支領出席費。
- 七、本會委員及顧問均為無給職。但非由本局人員兼任者，得依規定支領審查費及出席費。
- 八、本會推動業務所需經費，由本局相關預算支應。